

中 華 大 學

製訂單位：教務處教發務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BA5-2-016
公佈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頁次：1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名詞解釋	全學年實習：係指學生同一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均為校外實習課程，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者。 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同一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均為校外實習課程，且學生同一學期皆於校外單位實習者。 學期期間實習：係指學生同一學期修讀之學分除校外實習課程之外，亦有修讀其他課程。		新增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實習名詞解釋
伍、內容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其特色、學校配合資源及產業發展趨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依實習運作模式流程圖，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活動。另依實習執行期間或位置不同，本校校外實習可區分為 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 寒暑假校外實習、全學期校外實習、全學年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四 五 種類型。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其特色、學校配合資源及產業發展趨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依實習運作模式流程圖，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活動。另依實習執行期間或位置不同，本校校外實習可區分為寒暑假校外實習、全學期校外實習、全學年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四種類型。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調整實習類別
伍、內容第六條	學生依各學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出實習申請時，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後 並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並通過考核 方可辦理。	學生依各學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出實習申請時，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方可辦理。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辦理
伍、內容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展開校外實習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職場倫理、工作態度、 性別平等 及實習權利義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展開校外實習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職場倫理、工作態度及實習權利義務。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辦理
伍、內容第十條	二、為鼓勵海外實習及國外競賽之學生，本校得視外部計畫爭取情形 (如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計畫等) ，運用計畫補助經費給予學生獎勵	二、為鼓勵海外實習及國外競賽之學生，本校得視外部計畫爭取情形(如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計畫等)，運用計畫補助經	已無區域計畫故予以刪除

中 華 大 學

製訂單位：教務處教發務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BA5-2-016
公佈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頁次：2
	金，金額依可運用經費及申請學生數做彈性調整，每位學生獎勵金至多不超過二萬元。	費給予學生獎勵金，金額依可運用經費及申請學生數做彈性調整，每位學生獎勵金至多不超過二萬元。	

中 華 大 學

製訂單位：教務處教發務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BA5-2-016
公佈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頁次：3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並促進學生就業學用合一之可能性。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

參、權責單位

- 1.各學系/學位學程：接洽校外實習機構及簽訂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之實習輔導，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2.校外實習單位：與學系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內容，並依約定實際安排學生進行專業實習且輔導其實務操作，維護實習期間之安全，協助提供學生實習有關資料及考核學生實習表現等。

肆、名詞解釋：

全學年實習：係指學生同一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均為校外實習課程，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者。

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同一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均為校外實習課程，且學生同一學期皆於校外單位實習者。

學期期間實習：係指學生同一學期修讀之學分除校外實習課程之外，亦有修讀其他課程。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並促進學生就業學用合一之可能性，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
-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其特色、學校配合資源及產業發展趨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依實習運作模式流程圖，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活動。另依實習執行期間或位置不同，本校校外實習可區分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五種類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另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明訂校外實習之執行規劃

中 華 大 學

製訂單位：教務處教發務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BA5-2-016
公佈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頁次：4

設計、學分採計、實習時數要求、實習申請與審核作業、實習成績考核與輔導機制、校外實習報告書製作等實習相關事項。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積極主動接洽校外實習單位，並與其簽訂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合約書內容應清楚載明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津貼、實習考核、實習生保險等事宜。

第六條 學生依各學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出實習申請時，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後並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並通過考核方可辦理。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展開校外實習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職場倫理、工作態度、性別平等及實習權利義務。

第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須針對每位校外實習學生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針對負責之校外實習生，須進行輔導工作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第九條 校外實習學生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書，並依規定之成績評定方式，核算校外實習課程成績。

第十條 海外實習部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須事前妥善規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安全問題。學生海外實習應要求國外實習單位提供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須請國外實習單位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並維護其安全。

二、為鼓勵海外實習及國外競賽之學生，本校得視外部計畫爭取情形，運用計畫補助經費給予學生獎勵金，金額依可運用經費及申請學生數做彈性調整，每位學生獎勵金至多不超過二萬元。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實習運作模式流程圖
2.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3.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